



股票简称：五粮液

股票代码：000858

公告编号：2009 / 第 012 号

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09 年 4 月 3 日上午
- 2、召开地点：公司怡心园会议厅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唐桥 董事长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计 16 人参加了会议。

6、股东大会对审议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

7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28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2,243,706,26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3,795,966,720 股）的 59.11%

8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三个议案，关联股东（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、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）回避了议案表决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议案一：2008 年度报告

同意 2,243,564,3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93%；反对 40,720 股，占 0.002%；弃权 101,150 股，占 0.005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议案二：200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



同意 2,243,564,3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93%；反对 40,720 股，占 0.002%；弃权 101,150 股，占 0.005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议案三：200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

同意 2,243,564,3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93%；反对 40,720 股；占 0.002%；弃权 101,150 股，占 0.005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议案四：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同意 2,243,564,3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93%；反对 40,720 股，占 0.002%；弃权 101,150 股，占 0.005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议案五：2008 年度分配方案

同意 2,243,461,2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89%；反对 56,220 股，占 0.003%；弃权 188,750 股，占 0.008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议案六：《章程》修改案

同意 2,243,564,3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93%；反对 40,720 股，占 0.002%；弃权 101,150 股，占 0.005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议案七：关于 2009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同意 2,243,564,3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93%；反对 40,720 股，占 0.002%；弃权 101,150 股，占 0.005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议案八：关于调整董事会经费额度的议案

同意 2,243,564,3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93%；反对 40,720 股，占 0.002%；弃权 101,150 股，占 0.005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议案九：关于 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；

在本议案的表决中，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关



联股东（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、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）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，因此，实际有权参与此项议案表决的股东为 18 人，所持股份数为 114,790,585 股。

1、总的表决情况

同意 114,625,715 股，占出席会议实际有权参与此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856%；

反对 63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实际有权参与此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56%；

弃权 101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实际有权参与此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88%；

回避 2,128,915,68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94.88%。

2、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议案十：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酒类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；

在本议案的表决中，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关联股东（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、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）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，因此，实际有权参与此项议案表决的股东为 18 人，所持股份数为 114,790,585 股。

1、总的表决情况

同意 114,648,715 股，占出席会议实际有权参与此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876%；

反对 40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实际有权参与此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35%；

弃权 101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实际有权参与此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88%；

回避 2,128,915,68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94.88%。

2、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议案十一：关于公司与普什集团、环球集团以及普什模具签订《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。

在本议案的表决中，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关



联股东（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、持有公司股份的本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）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，因此，实际有权参与此项议案表决的股东为 18 人，所持股份数为 114,790,585 股。

1、总的表决情况

同意 114,648,715 股，占出席会议实际有权参与此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876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实际有权参与此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

弃权 141,870 股，占出席会议实际有权参与此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0.124%；

回避 2,128,915,68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94.88%。

2、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刘显、文泽雄

3、结论性意见：金杜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0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相关材料；

2、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3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9 年 4 月 3 日